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0〕23号

签发人：王宏伟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155号提案的答复

毛黎明、李磊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市容市貌建设方面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大力推进“四改一增”增加停车位工作。2018年以来，我局牵头停车场改造项目18个，计划增加停车位3595个，其中2018年实施完成10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1958个，2019年实施完成5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1197个，2020年计划实施3

个，目前已完成2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140个。

此外，结合《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》（2018—2030年），我局会同市投资总公司，初步谋划2020—2022年实施公共停车场项目34个，增加停车位约12200个。目前，首批实施的春秋广场停车场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，八龙游园停车场项目正在论证用地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在“两改一增”工作上持续发力，尽可能增加停车设施；加快停车场建设进度，增加有效停车供给，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出行环境。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0月30日
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6126；

联系人：王家梁；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55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市容市貌建设方面的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年 月 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√			
	沟通情况	√			
	答复质量	√			
	落实情况	√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√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: 			联系电话: 13837431667		年 月 日

- 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 (寄) 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 (寄) 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